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此次会议由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清华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监事会选举赵清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

特此公告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23日